

教師兼職相關函釋整理

目錄

1. 有關「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其他於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之工作」之認定疑義一案，請查照。
4
2. 所詢有關貴屬蘇澳國民小學教師得否兼任研究助理一案.....4
3. 核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5
4.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得否受邀擔任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費營隊講座一案.....5
5. 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得否應邀參與廠商教科用書、教師用書及教師手冊之編輯疑義一案.....6
6. 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期間得否兼任研究助理一案.....7
7.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得否透過網路買賣物品相關規定。.....7
8.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含輔導教師)具有諮商心理師證照者，得否於服務學校辦理諮商心理師執業登記相關規定。.....8
9.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得否應邀參與廠商教科用書、教師用書及教師手冊之編輯，及著作書籍出版或將作品委由畫廊展示並販售其作品相關規定。.....8
10. 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得於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後，兼任財團法人教會董事職務；至兼職費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請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9
11. 有關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否參與多層次傳銷事業疑義。9
12. 教師兼代行政主管職務，於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是否應受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相關規定規範案。.....10
13. 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其董事及監察人之派任如係薦請具公務員身分或公立學校教師身分人員擔任，是否符合規定。.....10
14. 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得否兼任境外公司之董事。.....10
15.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財團法人基金會董事長職務疑義。.....11
16. 有關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否兼任鄰長疑義。.....11
17. 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利用下班時間兼職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疑義。.....12
18. 公立各級學校退休教師可否擔任兼任教師，同時於補習班兼職疑義乙案。
12
19. 公立學校國小教師可否兼任調解委員疑義乙案。.....13
20. 函詢有關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規定疑義。

21.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得否參加律師實務實習疑義。.....13
22. 學校得否擔任其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疑義。.....14
23. 國民小學校長得否兼任私立職業學校董事及是否適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疑義乙案。.....14
24. 邇來發生學校專任教師未報經服務學校同意，逕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擔任專業顧問等兼職情事，有關專任教師之兼職應事先報經服務學校同意，並不得影響其本職教學工作，授課並應符合規定，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14
25. 有關實習教師於實習期間（含寒暑假），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活動，自不得同時兼任與教育實習無關之工作。.....14
26. 教師於課堂中不得持大哥大或其他電子通訊機具從事股票買賣交易行為，以維師道。.....15
27. 公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是否仍不得兼營商業及投資營利事業為股東。..15
28. 公私立學校教職員可否兼任政府機關刊物發行人或編輯人。.....15
29. 國民小學教師得否至國民中學兼任扯鈴指導課程。.....15
30. 國中教師兼任救國團團委會會長是否違反學校服務規約，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16
31. 現職中小學教育人員可否擔任國立編譯館或民間開放本中小學教科用書編輯委員。.....16
32. 公立學校教師可否於辦公時間外任職民營報社從事校對工作。.....17
33. 公立各級學校校（院）長得否兼任文教基金會董事長。.....17
34. 學校教職員不得利用寒暑假兼任導遊業務。.....17
35. 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代課教師。.....17
36. 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是否視同公務員，如視同公務員，可否再任會計師疑義。.....17
37. 私立幼稚園創辦人、負責人有關事宜。.....18
38. 省及院轄市議會議員、議長能否擔任私立學校校（院）長。.....18
39. 幼稚園教師可否兼任私立幼稚園董事疑義。.....18
40. 私立幼稚園董事長可否兼任他園之園長疑義。.....18
41. 現任私立幼稚園園長可否應聘為私立國民小學董事會之董事疑義。.....18
42.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職員可否兼任各級農會理、監事職務。.....19
43. 私立幼稚園董事長（或負責人）可否以同一人名義創設 2 所以上幼稚園之規定。.....19
44. 幼稚教育法第 6 條所指「負責人」，可否由具備負責人條件之園長兼任，又自幼稚教育法公布後，已經核准立案之幼稚園尚未指定負責人者，應否補辦核備手續疑義。.....19
45. 公立幼稚園園長可為私立幼稚園創辦人。.....19

46. 現任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可否擔任私立幼稚園董事會之董事或董事長疑義。
19
47. 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任私立學校董事疑義。.....19
48. 學校員生消費合作聯合社經理一職，得否由學校教師中遴聘兼任。.....20
49. 學校教職員兼任旅行社導遊，不獨有違學校教職員不得在校外兼職之規定，
且將影響學生心理與學業，甚且損及教育風氣，函應嚴令禁止。如再有兼
任旅行社導遊者一經查實，應即予以解聘或免職。.....20
50. 國民中學專任教員不得兼充律師。.....20
51. 補充規定各級公立學校專任教員不得兼任出版事業發行人等職務。.....20
52. 專任教職員不得兼任報社特約記者等職務。.....21

1. 有關「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其他於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之工作」之認定疑義一案，請查照。

教育部 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13866

- 一、有關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職規定，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及本部104年6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令核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所定「兼職」，係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本部並訂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據以規範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兼職事宜。至公立學校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係分別依司法院院字第2757號及釋字第308號解釋，須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 二、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次查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規定：「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一)…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第4點第1項規定：「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第5點第1項規定：「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及第8點規定：「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三、為利科學教育人才培育順暢，考量公立中小學校長及專任教師參與研究計畫有助提升教學專業素養及精進校內課程、教材與教學發展，爰同意校長或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不影響綜理校務或教學本職工作之前提下，得兼任科技部補助科學教育相關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助理等職務。
- 四、另，本部102年5月10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065863號函及105年4月26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24567號函，與本函牴觸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2. 所詢有關貴屬蘇澳國民小學教師得否兼任研究助理一案

教育部 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 1050024567

- 一、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規定：「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第4點第1項規定：「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第5點第1項規定「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及第8點規定：「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二、基於教師負有輔導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責，復考量

其中又以中小學教師居舉足輕重之關鍵性角色，為免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兼任研究助理職務影響教學本職工作及學生受教權益，爰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尚不宜兼任研究助理。

3. 核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

教育部 民國 104 年 06 月 01 日 1040069402B

核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如下：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所定兼職，係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例如在個人部落格或臉書上分享圖文、於媒體投稿或投書等)、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

二、茲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教師有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報經學校核准：

(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

(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三、嗣後各校就教師兼職申請之審核，宜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例如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至違反規定之案件，則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以期慎重。

四、本兼職控管機制發布後，各校應於一個月內重行檢視所屬教師之兼職是否符合規定及完成報核程序；如有修正內部規章必要者，應於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修正完竣。

4.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得否受邀擔任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費營隊講座一案

一、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二、茲以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屬營利事業，非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得兼職範圍，爰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不得擔任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費營隊講座。

5. 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得否應邀參與廠商教科用書、教師用書及教師手冊之編輯疑義一案

教育部 民國 102 年 05 月 20 日 臺教人(二)字第 1020070873 號函一、查本部 101 年 12 月 13 日臺人(一)字第 1010226852 號函規定略以：「為使教科用書能符合教學現場需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科用書編輯工作，宜有教師之參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曾任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於不影響教學之前提下，經服務學校之許可，應邀參與廠商依本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尚非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之精神。惟應遵守下列原則：(一)不得有商業行為。(二)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三)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曾任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於符合前開函所規定之情形下，得應邀參與廠商依本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

二、次查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另查銓敘部 101 年 7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13786 號書函規定略以：「…查本部 95 年 4 月 28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40683 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員發表或著作書籍出版收受報酬，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至參加出版社所舉辦之促銷活動，如有兼售書籍或從事具商業宣傳之行為，則仍有違該項規定。…。」。

三、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得否應邀參與廠商依本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一節，考量校長於學校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之組成、教科圖書選用之審核或相關採購程序上，雖可依職權自行迴避，惟於最終選用及採購審核結果，校長仍具最終核定或備查權，為免爭議，爰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不得參與廠商教科用書、教師用書及教師手冊之編

輯工作。

四、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否應邀參與廠商依本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請依本部 101 年 12 月 13 日函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6. 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期間得否兼任研究助理一案

教育部 民國 102 年 05 月 10 日 臺教人(二)字第 1020065863 號函一、查本部 102 年 4 月 2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044792C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除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外，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申請留職停薪者，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一、因教學或業務需要，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薦送、選送或指派國內外進修、研究，期滿後欲延長。二、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進修、研究項目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與教學或業務有關。...。」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擔任受有待遇之專(兼)任職務：一、借調。二、因進修、研究需要，兼任受有待遇之相關協助教學或研究職務。三、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二、次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第 4 點規定：「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第 5 點規定：「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 8 小時。」及第 8 點規定：「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三、據上，公立中小學教師因進修或研究需要，經服務學校核准辦理留職停薪期間因進修、研究需要，得兼任受有待遇之相關協助教學或研究職務；至公立中小學教師帶職帶薪進修(含全時、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進修)期間得否兼任研究助理一節，因教師進修留職停薪期間，無勞務給付而停支待遇，受機關學校管理程度相對降低之情形下得兼任研究助理；而教師領有待遇期間，對其教學以外之管理程度與留職停薪教師應有區別，為免影響教學工作及學生受教權益，爰不得兼任研究助理。

7.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得否透過網路買賣物品相關規定。

教育部 民國 102 年 01 月 10 日 臺教人(二)字第 1020003323 號函一、查本部 87 年 6 月 7 日台(87)高(二)字第 87063773 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

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10者，不在此限。」。

二、公立學校教師於網路上買賣倘具有規度謀作之性質（如藉架設網站買賣物品以獲取利益之營利目的），尚難謂非本部前開87年6月7日函所稱「經營商業」之範疇，教師應不得為之；惟，教師如僅係將自己使用過之物品，或買來尚未使用就因不適用，或他人贈送認為不實用之物品透過網路出售，因未具規度謀作及以營利為目的之性質，尚不違反本部上開87年6月7日函之規定

8.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含輔導教師)具有諮商心理師證照者，得否於服務學校辦理諮商心理師執業登記相關規定。

教育部 民國101年12月24日 臺人(一)字第1010213931號函一、為免教師涉有違反兼職規範之行為，本部前以100年4月1日臺人(一)字第1000042156B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含輔導教師)具有諮商心理師證照者，不得辦理執業登記。」，合先敘明。

二、查心理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諮商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一、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二、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三、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四、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五、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諮商心理業務。」，第10條規定：「心理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三、經審酌為提供學生更完備之輔導資源及協助，爰同意符合下列情形者，得辦理執業登記：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含主任輔導教師、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及兼辦輔導工作之教師)從事學生諮商輔導工作，得以服務學校為辦理執業登記之處所；惟如學校未符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則得以縣市政府諮商輔導中心為辦理執業登記之處所。

(二)另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於服務學校諮商輔導中心從事諮商工作，或因執行帶領學生實習(非僅開設課程而未執行實習者)所需，得以服務學校諮商輔導中心為辦理執業登記之處所。

(三)另為利專業資源共享，前開教師如事先以書面報經服務學校同意，並得依心理師法第10條規定，報經被支援學校、機關(構)或直轄市、縣(市)層級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至其他學校、機關(構)(如：育幼院、法院等)或直轄市、縣(市)層級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支援諮商業務。

9.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得否應邀參與廠商教科用書、教師用書及教師

手冊之編輯，及著作書籍出版或將作品委由畫廊展示並販售其作品相關規定。

教育部 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 臺人(一)字第 1010226852 號函
一、為使教科用書能符合教學現場需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科用書編輯工作，宜有教師之參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曾任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於不影響教學之前提下，經服務學校之許可，應邀參與廠商依本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尚非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之精神。惟應遵守下列原則：(1) 不得有商業行為。(2) 不得與職務、職權相抵觸。(3) 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二、另查本部 87 年 6 月 7 日台(87)高(二)字第 87063773 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公立學校專任教師發表或著作書籍出版，或將作品委由畫廊展示並販售其作品，尚無違反本部上開 87 年 6 月 7 日函規定，惟不得有下列情事：(1) 參加出版社或畫廊所舉辦之促銷活動，有兼售書籍、作品或從事具商業宣傳之行為。(2) 將著作或作品委由出版社或畫廊出售並收受報酬之行為，與本職工作不相容者(如：不得因從事該行為致影響本職工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而未迴避等)。

10. 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得於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後，兼任財團法人教會董事職務；至兼職費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請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 民國 101 年 02 月 23 日 臺人(一)字第 1010024131 號函
一、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得於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後，兼任財團法人教會董事職務；至兼職費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請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另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並應視其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第 14 條之 3 及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11. 有關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否參與多層次傳銷事業疑義。

教育部 民國 101 年 01 月 17 日 臺人(一)字第 1010003702A 號函
一、為兼顧教師專業形象及公教衡平，有關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否參與多層次傳銷事業，比照銓敘部 90 年 1 月 11 日 90 法一字第 1981997 號函規定辦理；另本部 86 年 6 月 25 日台(86)人(一)字第 86049009 號函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函解釋文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否參與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依銓敘部規定辦理；至有關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否參與多層次傳銷事業，則比照銓敘部 90 年 1 月 11 日 90 法一字第 1981997 號函規定辦理。

備註：

銓敘部 90 年 1 月 11 日 90 法一字第 1981997 號函：

一、查本部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八五臺中法二字第一二六〇〇二三號函釋略以：「.....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因此，公務員若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係屬經營商業之行為，應受上開規定之限制；若僅為『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參加人，而非經營者、管理人或專任職員，且係利用公餘時間，並經由其任職機關認定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之虞者，得不受前開法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部上開函釋並未對於「參加人」明確定義，致執行上發生疑義，案經本部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邀集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開會研商後，補充上開函釋如下：(一)該函釋所稱之「參加人」僅指為多層次傳銷業務單純消費型態者；至如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並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其目的為藉以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則具有規度謀作性質，屬經營商業之行為，非公務員服務法所許。(二)現職公務人員在本補充規定前，如已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並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者，應於文到之次日起六個月內退出組織或計畫或轉換為單純消費型態之參加人；並終止其所介紹加入之人再為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因而可獲得利益之權利。

12. 教師兼代行政主管職務，於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是否應受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相關規定規範案。

教育部 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台人(一)字第 0990143894 號函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如係由學校專任教師代理，因代理期間依法負有該代理主管職務之決策職權，基於權責衡平，爰渠於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仍應受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相關規定之規範。

13. 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其董事及監察人之派任如係薦請具公務員身分或公立學校教師身分人員擔任，是否符合規定。

教育部 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 台人(一)字第 0980192344 號函
公務員須原奉派代表官股兼任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時，始得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再同時兼任該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公務員倘非奉派代表官股，無論該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具有官股股權，均不得兼任其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14. 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得否兼任境外公司之董事。

教育部 民國 97 年 09 月 24 日 台人〈一〉字第 0970185351 號函

依銓敘部 97 年 1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0972903460 號函釋略以，「…查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文略以，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服務法之適用。復查本部 91 年 5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49145 號書函釋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以國內為限，國外（如美國、日本等國家）之投資行為亦應受等同之規範。據上，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均未針對國內、外公司為不同之規範，爰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非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境外公司之董事，自非服務法之所許。」，復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教師至第 3 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依該原則規定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得擔任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惟並未特別敘明係針對國內或國外公司之規範，以有關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本部以往均參酌公務員之規定辦理，茲參酌銓敘部 97 年 1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0972903460 號函釋，爰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亦不得擔任非代表官股身分之境外公司董事。

15.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財團法人基金會董事長職務疑義。

教育部 民國 97 年 06 月 03 日 台人（一）字第 0970095236 號函一、查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文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復查銓敘部 86 年 2 月 12 日 86 臺法 2 字第 1419338 號函規定（略），「公務員服務法已於 85 年 1 月 15 日增訂第 14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2 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復經考試院依上開第 14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於 85 年 8 月 29 日發布『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因此，有關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已有明文規範。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16. 有關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否兼任鄰長疑義。

教育部 民國 97 年 03 月 12 日 台人（一）字第 0970029749 號函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略為，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至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則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二、查銓敘部 91 年 10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89794 號書函解釋略以：「案經函准內政部 91 年 10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7037 號函復略以：『…至有關鄰

長一職之性質，係為公共服務之義務性榮譽職務，以服務左鄰右舍為工作內容，並非負有特別權利義務之人員，與憲法及各相關法律所稱之公職人員性質容有不同，是以鄰長應非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42 號解釋所稱之公職人員。』是以，依地方制度法主管機關認為，鄰長為義務性之榮譽職務，以服務左鄰右舍為其工作內容，非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42 號解釋所稱之公職人員。故公務人員從事此項義務性之服務工作，法無禁止。」

三、有關專任教師之兼職，本部以往均參酌公務人員之規定辦理，茲參酌上開規定，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得從事義務性之鄰長工作。

17. 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利用下班時間兼職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疑義。

教育部 民國 96 年 10 月 29 日 台人〈一〉字第 0960162618 號函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略為，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先予敘明。

二、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前項第 4 款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同原則第 4 點規定：「教師至第 3 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爰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尚非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兼職之範圍。

18. 公立各級學校退休教師可否擔任兼任教師，同時於補習班兼職疑義乙案。

教育部 民國 95 年 10 月 13 日 台人（一）字第 0950134842 號函一、依本部 89 年 4 月 28 日台（89）人（三）字第 8904922 號函規定，「學校教職員退休後，1 年內（須逾 12 個月）不得再任原服務學校之懸缺代課、兵役代課及短期代課教師，尚不包括兼任教師；惟支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如再任原服務學校（含附設補習學校）兼任教師者，因該職務係屬有給之公職，有關停止及恢復退休人員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仍應受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限制。」依上，退休教師得兼任原服務學校教師，惟有關停止及恢復退休人員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仍應受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限制。且退休教師無不得至私立補習班任教之限制。

二、復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

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本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外之兼職，業已訂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惟尚不包含兼任教師之兼職，爰有關兼任教師之兼職事宜，應依各校聘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19. 公立學校國小教師可否兼任調解委員疑義乙案。

法務部 民國 95 年 09 月 15 日 法律決字第 0950034098 號函一、查「鄉鎮市調解條例」並未限制公立國小教師不得兼任調解委員，合先敘明。本案經轉准教育部 95 年 8 月 30 日台人（一）字第 0950116979 號函復略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本部為規範公立學校教師校外之兼職，業已訂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依該原則第 3 點規定，『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1、公營、私營貨公私合營之事業。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同原則第 8 點規定，『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暨同原則第 12 點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準此，如主旨所詢疑義，請依教育部上開函釋意旨，本於權責依法核處。

二、另如屬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前揭「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除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外…」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是以，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兼任調解委員（本部 75 年 11 月 13 日 75 法律字第 13864 號函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20. 函詢有關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規定疑義。

教育部 民國 95 年 04 月 06 日 台人（一）字第 0950043138 號函一、查本部 87 年 6 月 7 日台（87）高（二）字第 87063773 號函釋略以，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次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 年 10 月 2 日（67）局 2 字第 21103 號函釋略以：「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有關專任教師之兼職，本部以往均參酌公務人員之規定辦理，茲參酌上開規定，以停業期間仍有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之事實，仍屬經營商業之範圍。

二、另終止營利事業登記，並非註銷專業證照，爰本案無「防範公務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實施計畫」之援引適用，並予敘明。

21.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得否參加律師實務實習疑義。

教育部 民國 95 年 01 月 27 日 台人（一）字第 0950014298 號函

茲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第2款規定，教師尚不得兼任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另查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學習律師在訓練期間，應專心研修，不得有妨礙學習之就學、兼業或不當之行為。」綜上，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尚不得兼任律師及學習律師。

22. 學校得否擔任其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疑義。

教育部 民國 94 年 09 月 14 日 台高（三）字第 0940114452B 號函學校擔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須負公司經營管理或監督之法律責任，且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對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 3 人。是以，為求審慎，請 貴校將已擔任或同意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事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嗣後若擬同意擔任其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宜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為之。

23. 國民小學校長得否兼任私立職業學校董事及是否適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疑義乙案。

教育部 民國 94 年 08 月 23 日 台人（一）字第 0940115014 號函一、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 點明定：「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茲以校長尚非上開規定所稱之專任教師，爰尚無該原則之適用，合先敘明。

二、茲以公立學校校長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倘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者，且未有私立學校法相關不得兼任董事之情事者，始得兼任私立學校董事。

三、復查本部 86 年 3 月 17 日台（86）技（二）字第 85115415 號函規定，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在不妨礙校務正常運作下，得兼任教育類財團法人（含學校）董事以一單位（校）為限；並應於事前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受聘。

24. 邇來發生學校專任教師未報經服務學校同意，逕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擔任專業顧問等兼職情事，有關專任教師之兼職應事先報經服務學校同意，並不得影響其本職教學工作，授課並應符合規定，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教育部 民國 92 年 02 月 18 日 台人（一）字第 0920009554 號函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專任教師有關產學合作之兼職，依本部 88 年 3 月 4 日台（88）人（一）字第 87141503 號函規定，兼職須報經服務學校同意，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評鑑符合所規定之在校內之基本工作要求者，方得於校外兼職，並應受學校之規範及法律、契約之限制。請就產學合作有關教師兼職之權利義務等事項，配合校務發展目標及人力資源管理運用等妥為規範。

25. 有關實習教師於實習期間（含寒暑假），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活動，自不得同時兼任與教育實習無關之工作。

教育部 民國 91 年 06 月 24 日 台（91）中（二）字第 91082744 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實習教師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 1 年；實習期間自當年 7 月起至翌年 6 月止。另同辦法第 23 條規定，實習教師應在教育實習機構，由實習輔導教師指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學實習…。實習教師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按：上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已於 92 年 8 月 27 日廢止，另查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教育實習課程：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爰此，實習教師於實習期間（含寒暑假），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活動，自不得同時兼任與教育實習無關之工作再兼領其他工資。

26. 教師於課堂中不得持大哥大或其他電子通訊機具從事股票買賣交易行為，以維師道。

教育部 民國 88 年 05 月 13 日 台（88）人（一）字第 88050168 號函查教師法第 17 條第 6 款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之義務，學校教師於課堂中不得持大哥大或相關電子通訊機具從事股票買賣交易行為。

27. 公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是否仍不得兼營商業及投資營利事業為股東。

教育部 87.6.7 台（87）人（一）字第 87063773 號

一、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二、公立學校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依大法官會議第三〇八號解釋受公務員服務法所規範，故該等人員是否得兼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私立學校職員由各私立學校自行規範其得否兼職。

28. 公私立學校教職員可否兼任政府機關刊物發行人或編輯人。

教育部 民國 86 年 10 月 28 日 台（86）人（一）字第 86119685 號書函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政府機關刊物發行人或編輯人職務若係公職，學校專任教師兼任該職務自應依其法令依據辦理；若該等職務非屬公職，為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學校專任教師雖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之對象，惟其兼職本部已往均參酌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其得比照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以教學、研究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為原則，另尚須符合不影響教學、與本職工作並無違背，並經服務學校同意等條件。

29. 國民小學教師得否至國民中學兼任扯鈴指導課程。

教育部 民國 86 年 02 月 05 日 台 (86) 人 (一) 字第 85115604 號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職，除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本部亦參酌公務員之規定辦理。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公務員得兼任教學、研究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為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職亦應以上開職務為原則，且需符合不影響教學、與本職工作並無違背、經服務學校同意等條件始得於校外兼職。本案請依上開意旨核處。

備註：請參閱教育部 99.10.22 台人 (一) 字第 0990110907 號令「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30. 國中教師兼任救國團團委會會長是否違反學校服務規約，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

教育部 民國 85 年 10 月 02 日 台 (85) 人 (一) 字第 85074993 號函一、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學校聘任之專任教師雖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之對象，惟有關專任教師之兼職，本部以往均參酌公務員之規定辦理。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公務員得兼任教學、研究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為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職亦應以上開職務為原則。

二、國中教師兼任救國團團委會會長一職若係符合上開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職務，其於不影響教學、與本職工作並無違背，且經服務學校同意等條件下兼任，則尚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之精神；至其兼職是否有違學校服務規約一節，請依權責自行核處。

31. 現職中小學教育人員可否擔任國立編譯館或民間開放本中小學教科用書編輯委員。

教育部 民國 85 年 09 月 06 日 台 (85) 人 (一) 字第 85516976 號函本案經提本 (85) 年 8 月 7 日「研議國民小學教科書審定事宜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決議為符實際教學需要，目前國民中小學教科書之編輯工作，仍宜有教師之參與。國民中小學教師於不影響教學之前提下，經服務學校之許可，參與國小審定本教科書編輯工作，尚非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之精神。惟應遵守下列原則：

一、不得有商業行為：其適用範圍依本部 62 年 9 月 29 日 (62) 人字第 24032 號函釋明如次：

(一) 公私立專任教師均不得兼營商業亦不得投資營利事業為股東，但得參照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 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不得充任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二、不得與職務、職權相抵觸。

32. 公立學校教師可否於辦公時間外任職民營報社從事校對工作。

教育部 民國 85 年 09 月 04 日 台 (85) 人 (一) 字第 85071434 號函
一、查公立各級學校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另查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國小教師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兼任校外職務，且該兼職以不違反法令規定者為限，復查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按：現為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教師負有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為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學校教師之兼職應以有關教學、研究工作及非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為原則。

二、有關兼任時報文化事業總管理處廣告校對組擔任正式編制內之副組長、校對及廣告部發稿中心之臨時人員，請依上開原則逕行酌處。

備註：現行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已無前述第 15 條之規範，請參閱「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點規定。

33. 公立各級學校校（院）長得否兼任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教育部 民國 83 年 06 月 04 日 台 (83) 人字第 028961 號函
公立各級學校校（院）長兼任文教基金會董事、董事長，須以該基金會業務與學校校務發展有直接關係者為原則。

34. 學校教職員不得利用寒暑假兼任導遊業務。

教育部 民國 82 年 10 月 08 日 台 (82) 人字第 056199 號
學校教職員不得利用寒暑假兼任導遊業務。

35. 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代課教師。

教育部 民國 81 年 07 月 15 日 台 (81) 人字第 38247 號書函
教師因配偶奉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申請留職停薪隨同前往，於配偶放假期間返國，因仍在留職停薪中，其職務處於保留狀態，不失其教師身分，故不宜擔任受有學校待遇之代課（理）教師。

36. 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是否視同公務員，如視同公務員，可否再任會計師疑義。

教育部 民國 77 年 04 月 28 日 台 (77) 人字第 18157 號函
一、本案經轉准法務部 77 年 4 月 6 日法 (77) 律字第 5675 號函復略以：「查私立學校教職員並非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受有俸給，亦非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謂『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或『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固無從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4 條之規定，限制其經營商業或兼職。惟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本案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似應限制其兼任會計師業務」。

二、依法務部之解釋，私立學校教職員雖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上所稱之公務員，惟仍請參考本部 65 年 3 月 23 日台（65）高字第 6960 號有關「大專院校專任教師不得兼任律師、會計師業務」及 64 年 7 月 25 日台（64）人字第 17875 號「私立學校校長及職員均不得兼營商業亦不得投資營利事業為股東，並不得兼任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如附件）」之規定辦理。

37. 私立幼稚園創辦人、負責人有關事宜。

教育部 民國 76 年 06 月 15 日 台（76）人字第 26390 號
一、私立幼稚園之創辦人並非一種「職務」，是園務發展，無需更換創辦人。創辦人之名義具有不可替代性，同一幼稚園不宜有不同之創辦人。

二、公務員不得擔任私立幼稚園負責人，除法律或命令另有規定外，亦不得兼任創辦人。公私立學校教師得擔任私立幼稚園創辦人，但不得擔任負責人。

38. 省及院轄市議會議員、議長能否擔任私立學校校（院）長。

教育部 民國 75 年 08 月 22 日 台（75）人字第 36724 號函
一、關於省及院轄市議會議員、議長能否擔任私立學校校（院）長一案，經報請行政院轉准司法院函送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 207 號解釋。

二、省及院轄市議會議員、議長在本解釋公布前如已兼任私立學校校（院）長者，應於兩項職務中辭去其一項職務。

39. 幼稚園教師可否兼任私立幼稚園董事疑義。

教育部 民國 75 年 08 月 06 日 台（75）國字第 33958 號
公私立各級學校（包括幼稚園）教師，如對私立幼稚園無監督權，得兼任私立幼稚園之董事，但於受聘前必須報經服務學校校長之同意，惟均不得兼任董事長。

40. 私立幼稚園董事長可否兼任他園之園長疑義。

教育部 民國 75 年 07 月 03 日 台（75）人字第 28205 號
本部 72 年 2 月 2 日台（72）國字第 4069 號函釋：「查負責人乃幼稚園之代表，而園長之職務為綜理園務，故幼稚園園長兼任該幼稚園之負責人，尚屬無礙，惟不得兼任其他幼稚園之負責人。」本案准予比照前函之規定，私立幼稚園之園長不得兼任其他幼稚園之董事長。

41. 現任私立幼稚園園長可否應聘為私立國民小學董事會之董事疑義。

教育部 民國 74 年 09 月 20 日 台（74）國字第 40677 號
現任私立幼稚園園長，如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15 條規定：「…曾經研究教育或從事同級或較高級教育工作，具有相當經驗者…」之資格（按：私立學校法於 97 年 1 月 16 日已修正），得兼任私立國民小學之董事，惟於受聘前應經服務幼稚園董事會或負責人之同意，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不得兼任私立國民小學董事會之董事長。

備註：私立學校法於 97.1.16 全文修正後已無前述第 15 條內容，另依修正後該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捐助章程應載明董事之資格。

42.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職員可否兼任各級農會理、監事職務。

教育部 民國 74 年 06 月 11 日 台 (74) 人字第 23736 號函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職員可否兼任各級農會理、監事職務，可參考銓敘部 (72) 台楷銓參字第 26579 號及 45579 號之解釋，就下列原則予以認定：「一、與服務學校業務有關；二、對本職並無影響；三、經服務學校校長同意（校長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四、無兼領薪給情事」。

43. 私立幼稚園董事長（或負責人）可否以同一人名義創設 2 所以上幼稚園之規定。

公(發)布時間： 73.01.09

教育部 民國 73 年 01 月 09 日 台 (73) 國字第 0635 號
關於私立幼稚園董事長（或負責人）可否以同一人名義創設 2 所以上私立幼稚園乙節，法規尚無明文限制，可由教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個案情形依辦理成績核定

44. 幼稚教育法第 6 條所指「負責人」，可否由具備負責人條件之園長兼任，又自幼稚教育法公布後，已經核准立案之幼稚園尚未指定負責人者，應否補辦核備手續疑義。

教育部 民國 72 年 02 月 02 日 台 (72) 國字第 4069 號函
一、查負責人乃幼稚園之代表，而園長之職務為綜理園務，故幼稚園園長兼任該幼稚園之負責人，尚屬無礙，惟不得兼任其他幼稚園之負責人。

二、幼稚教育法公布後，5 班以下未設董事會之幼稚園應指定負責人。負責人之條件應符合本部 71 年 10 月 21 日台 (71) 國字第 38923 號函之規定。在本部未規定幼稚園負責人應具備條件之前，業經核准立案之幼稚園，其負責人由未符合規定條件之創辦人自任者，應改聘符合規定條件之人士擔任或依前款所述由合格之園長兼任。

45. 公立幼稚園園長可為私立幼稚園創辦人。

教育部 民國 71 年 01 月 06 日 台 (72) 國字第 0466 號
私立幼稚園創辦人並非一種「職務」，任何人出錢出力創辦幼稚園，均得為創辦人；現任公立幼稚園園長如曾出錢出力創辦私立幼稚園，亦即為該私立幼稚園之創辦人，創辦人既非一種職務，應無所謂兼任與否之問題，是否擔任董事或負責人則屬另一問題。

46. 現任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可否擔任私立幼稚園董事會之董事或董事長疑義。

教育部 民國 69 年 12 月 20 日 台 (69) 人字第 41638 號函
請比照 65 年 6 月 29 日台 (65) 人字第 16495 號函釋：「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得兼任私立學校董事，但於受聘前必須報經服務學校校長之同意，惟均不得兼任私立學校董事會董事長」辦理。

47. 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任私立學校董事疑義。

教育部 民國 68 年 12 月 27 日 台 (68) 人字第 40478 號函

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得兼任私立學校董事，但於受聘前應報經服務學校校長同意，惟不得兼任私立學校董事會董事長。前項規定，前經本部以 65 年 2 月 5 日 (65) 技字第 2768 號及 65 年 6 月 29 日台 (65) 人字第 16495 號函釋有案。

48. 學校員生消費合作聯合社經理一職，得否由學校教師中遴聘兼任。

教育部 民國 65 年 05 月 03 日 台 (65) 人字第 11019 號函查內政部與本部 63 年 8 月 22 日會同公布之「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推進辦法」(72 年 1 月 18 日廢止) 第 7 條規定：「員生社之經理、文書、會計及司庫，以由各該學校教師、職員、學生兼任為原則…」係指兼任本校所成立之員生消費合作社經理、文書、會計及司庫而言，並視此項工作為學校公務之一部分，至校外之聯合社經理，因職務繁重，為免影響學校教學工作，自不宜兼任。

49. 學校教職員兼任旅行社導遊，不獨有違學校教職員不得在校外兼職之規定，且將影響學生心理與學業，甚且損及教育風氣，函應嚴令禁止。如再有兼任旅行社導遊者一經查實，應即予以解聘或免職。

教育部 民國 62 年 09 月 26 日 台 (62) 人字第 24032 號函本部 62 年 6 月 14 日 台 (62) 人字第 15047 號函釋：「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員均不得兼營商業」，其適用範圍釋明如次：

一、公私立專任教員均不得兼營商業亦不得投資營利事業為股東，但得參照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至非專任教員不在此限。

二、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員不得充任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註：請參閱教育部 99.10.22 台人 (一) 字第 0990110907 號令「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50. 國民中學專任教員不得兼充律師。

教育部 民國 59 年 06 月 05 日 台 (59) 參字第 2927 號查中學法第 9 條前段規定：「中學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按：現為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所謂「專任」，係指不得在校外兼任其他公私職務，俾得專心致力教學工作而言。來文所稱國民中學專任教員向所屬地方法院申請律師登錄，擬兼充律師一節，顯與上項規定不合，自所不容。

備註：請參閱教育部 99.10.22 台人 (一) 字第 0990110907 號令「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51. 補充規定各級公立學校專任教員不得兼任出版事業發行人等職務。

教育部 民國 53 年 10 月 24 日 台 (53) 參字第 14574 號函查本部 52 年 8 月 2 日台 (52) 人字第 9652 號函復貴部關於各級公立學校專任教員，應比照一般公務人員之規定，不得兼任校外其他職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自不得兼任新聞紙類、雜誌出版社之發行人、編輯人、特約記者或特約通訊員等

職務一案，原有「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一語，已顧及若干情形得不受限制，茲為適應事實需要起見，特補充規定下列各項情形不在限制之列：一、兼任各校校內出版之刊物發行人等職務者。二、兼任各學會或研究團體出版之學術研究性質刊物之發行人等職務者。三、受文化機構之聘請兼任其學術研究性質刊物之發行人等職務者。

52. 專任教職員不得兼任報社特約記者等職務。

教育部 民國 39 年 09 月 11 日 台 (39) 人字第 05419 號代電
一、專任教職員應比照一般公務員，不得兼任報社特約記者或特約通訊員；兼任教員暫不受此拘束，但不得因此影響其教學工作。

二、教育部臺人 (40) 字第 4805 號代電核示：學校專任教職員不得兼任校外其他職務，利用公餘時間兼任醫師開業應診，應與公務員同受限制。

備註：請參閱教育部 99.10.22 台人 (一) 字第 0990110907 號令「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